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30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22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和州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10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省级补助438万元、州级补助72万元，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1100222·基

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2019年省级级州级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结算，实际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对结余资金专项审核后按规定集中清算。

三、请县财政国库收到补助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

抄送：县审计局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